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游說，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

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Muse Holdings-B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BELLE 百麗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提出通過協議計劃將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2) 建議撤銷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有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特別交易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無利害關係股東通過。

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之生效之特別決議案，及通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以於該削減後隨即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其先前數額及將其賬冊中因上述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批准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計劃股東是否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起至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茲提述(i)由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Muse Holdings-B Inc.(「要約人」)於2017年4月28日發出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該公告」)；及(ii)由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17年6月24日聯合刊發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於2017年7月1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金域假日酒店地庫3層麗晶殿宴會廳舉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權就彼等所有計劃股份進行投票。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於法院會議上須就計劃取得的批准將視為已取得，倘：

- (1) 計劃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計劃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最少75%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3)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法院會議上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

- (1) 持有5,940,438,037股計劃股份(相當於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約98.71%)的合共250名計劃股份持有人(相當於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計劃股份持有人總數370名的約67.57%)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而持有77,762,956股計劃股份(相當於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約1.29%)的合共120名計劃股份持有人(相當於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計劃股份持有人總數370名的約32.43%)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為免生疑慮，計劃股份持有人數目包括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計劃進行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其詳情載列如下；

- (2) 持有5,940,438,037股計劃股份(相當於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約98.71%)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而持有77,762,956股計劃股份(相當於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約1.29%)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
- (3) 持有5,940,438,037股計劃股份(相當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約82.60%)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而持有77,762,956股計劃股份(相當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約1.08%)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

因此，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計劃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賦予持有人權利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計劃股份總數為7,192,239,398股計劃股份。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要約人、聯合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智者創業股東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不得投票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其股份不構成計劃股份一部分的參與管理層股東無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給予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然而，就計算「大多數數目」時，每名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贊成計劃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被算作一名投票贊成計劃的股東，而(如適用)每名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反對計劃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亦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被算作一名投票反對計劃的股東。有別於提供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計算「大多數數目」時，其本身不被算作一名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合共39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3,068,727,966股計劃股份)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合共15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76,832,000股計劃股份)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監票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7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知悉約300名本集團員工於該公告日期後購入股份。監票人已確認，於合共356名之該等股東中，355名股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中僅一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確認，356名股東當中餘下355名股東並無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金域假日酒店地庫3層麗晶殿宴會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17年6月2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使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生效之特別決議案而言，合共6,777,915,664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數約80.36%）於投票表決中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其中：
 - (a) 6,700,311,187股股份（相當於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約98.86%）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
 - (b) 77,604,477股股份（相當於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約1.14%）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
- (ii)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以於該削減後隨即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其先前數額及將其賬冊中因上述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而言，合共6,695,022,764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數約79.38%）於投票表決中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其中：
 - (a) 6,617,433,287股股份（相當於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約98.84%）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

- (b) 77,589,477股股份(相當於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約1.16%)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及
- (iii)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管理層參與事項之普通決議案而言，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合共5,948,727,432股股份(相當於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約82.71%)於投票表決中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其中：
 - (a) 獨立股東持有之5,871,125,955股股份(相當於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約98.70%)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
 - (b) 獨立股東持有之77,601,477股股份(相當於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約1.30%)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因此，(i)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之生效之特別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正式通過；(ii)通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以於該削減後隨即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其先前數額及將其賬冊中因上述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數50%以上正式通過；及(iii)批准管理層參與事項之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數50%以上正式通過。

賦予持有人權利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文(i)及(ii)段分別所述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434,233,000股。概無股東須就上文(i)及(ii)段所述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文(iii)段所述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7,192,239,398股。概無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iii)段所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要約人、聯合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行政管理層集團、參與管理層股東及於建議、計劃或管理層參與事項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建議、計劃或管理層參與事項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iii)段所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計劃股東是否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起至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預期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股份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	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 項下權益的最後期限	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享 有計劃項下權益(附註1)	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至 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就批准計劃和確認股本削減的呈請而進行的 法院聆訊	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提請批准計劃和確認股本削減的法院 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 撤銷上市的預期日期之公告	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2)	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之 公告	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生效(附註3)	2017年7月27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
寄發支票以根據計劃支付現金的 最後期限(附註4)	2017年8月3日(星期四)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在有關日期和該時間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的計劃股東。
- (2) 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中「3.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在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 (3) 如果建議成為無條件和計劃生效，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於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或之前被撤銷。
- (4) 根據計劃支付現金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郵寄方式寄發。

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內每逢提到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一般資料

要約人、聯合要約人、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任何參與管理層股東及任何提供若干無利害關係股東不可撤銷承諾的人士於2016年10月28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概無以代價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涉及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之交易，惟(i)計劃文件「附錄四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第IV-3及IV-4頁所披露美銀美林集團於相關期間內進行有關普通股的交易；及(ii)計劃文件「附錄四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第IV-3頁所披露受鼎暉基金V集團共同控制的實體Southern Oak Manifold Master Fund進行的交易除外。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不一定獲落實，而計劃亦不一定生效，故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的聯繫人、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任何一方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第(d)段)的人士)務請注意，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之規定就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Muse Holdings-B Inc.
董事
O'CONNELL Colm John

承董事會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盛百椒

香港，2017年7月1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盛百椒先生、鄧敬來先生、盛放先生和于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鄧耀先生、鄧偉林先生和胡曉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薛求知博士和高煜先生。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O'CONNELL Colm John先生。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及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及聯合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于武先生及盛放先生各自(以各自為星誌有限公司及誠美有限公司唯一董事的身份，及各自為聯合要約人之一)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高瓴資本集團及鼎暉投資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高瓴資本集團及鼎暉投資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illhouse HHBH Holdings Limited、Hillhouse HHBG Holdings Limited、HHCDR GP, Ltd. (HHBH Investment, L.P.及HHBG Investment, L.P. (分別全資擁有Hillhouse HHBH Holdings Limited及Hillhouse HHBG Holdings Limited) 的普通合夥人) 各自的唯一董事為O'CONNELL Colm John先生。Hillhouse HHBH Holdings Limited及Hillhouse HHBG Holdings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行政管理層集團及鼎暉投資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行政管理層集團及鼎暉投資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 Superise Colorful Brands Limited董事會成員包括胡曉玲女士及許尚威先生；及(b) 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DH Fund V, L.P. (全資擁有Superise Colorful Brands Limited) 的普通合夥人) 董事會成員包括吳尚志先生、CHENG Wing-Yiu Laurence先生及TANG Weng Yew John先生。Superise Colorful Brands Limited及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行政管理層集團及高瓴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行政管理層集團及高瓴資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